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東正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勇

代 理 人 周志安律師

相 對 人 興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捌拾參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894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83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38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靜琳